

常州分局城区监测中心巡测基地生产业务用  
房装饰改造工程

# 竞争性谈判

##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CWZ2020-202

项目名称：常州分局城区监测中心巡测基地生产业务用房装饰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谈判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分局城区监测中心巡测基地生产业务用房装饰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6号宏图大厦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WZ2020-202

项目名称：常州分局城区监测中心巡测基地生产业务用房装饰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66766.03元

最高限价：266766.03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分局城区监测中心巡测基地生产业务用房装饰改造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方式：现场获取

注：提供报名材料后发放谈判文件，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

（1）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见附件 1）

（2）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代表（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0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兴业路 1 号

联系方式：0519-8058997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156516836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 畅

电 话：15651683629

附件 1:

### 采购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采购文件获取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谈判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文件领取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二部分 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格
1	工程名称：常州分局城区监测中心巡测基地生产业务用房装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常州市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招标控制价：266766.03 元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两年 开工时间：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 计划总工期：90 日历天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b>伍佰元整</b> 。
4	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b>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6 日上午 9: 00-11: 00，下午 13: 30-17: 00（工作日）</b>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
5	现场踏勘：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b>采购单位联系人：周鑫 联系电话：0519-80589971</b> 标前答疑：投标单位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b>2020 年 10 月 16 日中午 17: 00 前</b> 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投标文件要求及份数：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 份，副本份数 2 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 <b>2020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b> 地点： <b>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b>
8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9	履约保证金： <u>  /  </u> 。
10	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u>  7  </u>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u>  30  </u> %；2、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u>  7  </u>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u>  70  </u> %；3、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甲方对该项工程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 <u>  7  </u> 天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u>  97  </u> %；剩余 <u>  3  </u> % 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1	代理机构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机构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具体见招标代理协议。

# 供应商须知

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能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工程。

##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2.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资质类别和等级；
- (2) 项目经理应具有 贰 级建造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建筑工程 专业）及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无在建项目；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业绩条件：无；
- (5) 其他条件。

★2.2.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2.3 采购预算：本次采购设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柒佰陆拾陆元零叁分**，（小写）266766.03 元。采购预算为采购人对采购项目期望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4.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4.2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4.3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2.4.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装订成册。凡修改处（书写应清楚工整）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4.5 谈判响应文件需提供详细的目录，并按顺序编写页码。



★2.4.6 谈判响应文件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副本的签字可以是复印的）。

★2.4.7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的内容和资料应一致），并在文件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均不退回。若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等资料复印件，请携带原件备查。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现场递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若无法提交原件，将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2.5.1 谈判承诺函；

★2.5.2 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5.3 谈判报价表

#### 注意事项：

谈判报价应以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为基础作明细报价，供应商应认真进行现场勘测并认真核对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足或不明确等情况，各供应商应在现场勘测及答疑会上提出，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并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将不再承担采购范围内除合同总价之外的任何费用（做品必须按采购要求或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施工，材料使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拆除工程及清运工作等自行计算并包含在报价内）。凡与本工程有关的主材、辅材（包括管道、线缆等）和安装（建筑、地面破坏的修复）全部包含在内，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工程调整或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完工后具体负责维保工作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相关材料。如供应商在本地没有售后服务机构，谈判时必须取得本地具有相关服务能力的公司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支持承诺文件（注明支持×××公司，在其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由我公司具体负责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

材料进场、垃圾外运时需注意对业主方道路、道板及绿化的保护，如有损坏，乙方应恢复原样，相关维修费由乙方自理。

施工中如遇现场施工与原设计有异或与原设计有冲突，应及时报知采购人及设计方，并由采购人协调解决。

成交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采购人认可，采购人保留主材采购人供应的权利。

★(1) 供应商对本项目应报出最具有竞争力的价格，项目相关所有费用需单独列明（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状况、施工期间各种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计算总报价，成交后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即工程调整或变更部分）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在合同中约定。

★(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里提供谈判首轮报价，并根据首轮报价在所附的合适的报价明细表上表明所提供的工程明细报价。

★(3)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①项目的总报价：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谈判最终总报价的优惠数额将按比例细化到具体子项中。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

- A. 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等。
- B. 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 C. 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D. 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
- E. 因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 F. 其它费用。

③材料价格按照所选品牌材料价格报填。

★(4) 每种工程量只允许有一种报价，任何有选择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所采购的所有工程量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工程量的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5) 供应商需另行准备已加盖好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以备谈判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最终报价。谈判最终总报价的优惠数额将按比例细化到具体子项中。

(6) 谈判最终报价即为合同签约价。

(7) 最低谈判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8)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9) 谈判报价根据谈判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质量、工期等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并考虑市场各类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自主报价。

★(10) 供应商应严格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随意合并或增减。

★(11) 供应商不得将以下不可竞争费用降低标准计取：

①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和行政性规费；

②谈判文件明确的有关费用比例；

③谈判文件中已经明确固定价格的材料、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及暂定暂估的费用。

★(1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未列出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

(13) 其他项目清单主要体现采购人提出的一些与拟建工程有关的特殊要求，但其中的暂列金额为估算价，虽在报价时计入总价，但不视为供应商所有。

2.5.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或未列出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

其他项目清单主要体现采购人提出的一些与拟建工程有关的特殊要求，但其中的暂列金额为估算价，虽在报价时计入总价，但不视为投标人所有。

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为 266766.03 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5 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设定的标底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5.6 谈判保证金

(1) 供应商报价前须交纳谈判保证金      元人民币。谈判保证金以电汇、网上银行等非现金方式交纳。

收款单位：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6284360000352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收取谈判保证金账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财务电话：0519-68865671

★(2)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视其为非响应性供应商而予以拒绝。

(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谈判结束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按照规定交纳了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转为履约保证金的除外），不计利息。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②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⑤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 3.9 条履约保证金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2.5.7 按照谈判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填报的其他材料。

2.6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2.6.1 谈判响应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2.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谈判组织方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谈判响应，谈判保证金将于书面拒绝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第 2.5.6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不予退还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物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7.2 未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非响应性供应商予以拒绝。

★2.7.3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示居民身份证和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填写签到簿。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出示居民身份证的，谈判组织方拒绝接收其谈判响应文件。

★2.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应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下午 14 时 30 分 前递交至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西大道 6 号宏图大厦 17 楼）。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采购人组织专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2.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9.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项目须知条款第 2.4 条、2.7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和“撤回”字样。

2.9.3 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自行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9.4 在谈判开始后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9.5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由于谈判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

同草案条款，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谈判组织方将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2.10 质疑

2.10.1 质疑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计算。

2.10.2 供应商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质疑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如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0.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11 投诉

2.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 2.12 适用法律、政策及约束力

2.12.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2.1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以“★”标注），信息安全产品指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1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2.4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的条件和规定。

## 第三部分 谈判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保留对携带原件资料的审核权，如在要求审核原件时未能提供，视同没有。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如出现未编入谈判响应文件的，一律视同没有（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统一要求所有供应商追加提供的资料除外）。

### 3.1 谈判组织

(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

(2) 按照“供应商须知”条款第 2.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3) 谈判小组由三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3.2 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不满足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至少三个月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
6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信用江苏”网站（ <a href="http://www.jscredit.gov.cn">http://www.jscredit.gov.cn</a> ）查询到的网页记录
7	谈判文件 2.2.2 条款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谈判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

### 3.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审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谈判响应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竞标方义务的规定，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内容
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谈判承诺函
		谈判报价
		无效谈判情形的判定和处理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谈判响应文件完整性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齐全性
3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采购需求、报价的主要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是否相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3.4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承诺函的；
- (4)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的；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www.j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8)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中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标底价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 (9) 供应商未按规定对谈判响应进行分项报价；
- (10) 谈判响应文件中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计量单位、项目特征、工程数量，改变了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费率的；
- (1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供应商免费质保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13)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了谈判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
- (15)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供应商存在串通竞标情形的；
-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须经谈判小组半数以上同意）。

### 3.5 谈判步骤

- (1) 宣布谈判纪律。
- (2) 对参加谈判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登记及审核。
-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4) 谈判小组按照 3.2 资格性审查和 3.3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能澄清的实质问题或者经确认资  
质条件不符合的，谈判小组研究后通知其不再参加报价。

(6) 谈判小组讨论、确定谈判程序和谈判内容。

①谈判的内容包括：供应商所提供的包含改造工程范围以及服务条款的服务；供应商所提供改造工程  
的价格与付款方式；合同条款或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②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  
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8)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再次报价，报价填入另行准备、已加盖公章的“最终（二轮）报价表”。  
报价单装入指定信封，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提交谈判小组。

(9) 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性评审。根据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调减（《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谈判小组按照“3.7 成交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3.6 响应供应商不足两家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或经评审后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采购人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 3.7 成交标准

3.7.1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  
即在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基础上，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提出最  
低报价（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7.2 最后一轮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根据其技术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确定技术服务方案最优  
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3.8 成交通知书

3.8.1 在谈判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  
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并同意接受。

3.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 3.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须向采购人交纳成交合同总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  
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利息。请成交供应商携带相关材料（履约保证金收据、项目验收合格证明）至我公  
司财务室办理退款手续。

### 3.10 签订合同

3.1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成  
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的有关补充协议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工程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和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下列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逐条表述及承诺。

★4.1 项目概况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常州分局城区监测中心巡测基地生产业务用房装饰改造工程，内容包括：常州分局城区监测中心巡测基地生产业务用房装饰改造工程等，详见清单。

★4.2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4.3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对该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配件及工程质量负责，质保期 2 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间除人为损坏，其他质量问题 24 小时内到位维修。在质保期内，供应商须对由于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缺损进行免费修补或更换。

(2) 供应商委派（姓名：\_\_\_\_\_）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负责人亲临现场进行巡视、指导，检查施工进度和质量；施工时间内项目施工员（姓名：\_\_\_\_\_、\_\_\_\_\_、\_\_\_\_\_, ……）必须全程驻留工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采购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0.3 万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采购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 0.1 万元；

(3) 项目完工后必须提供本项目最终的详细图纸及相关全部资料（装订成册）；

★4.5 付款要求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7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

(3)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甲方对该项工程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7 天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剩余 3 % 留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4.6 工程量清单及主要材料要求（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五)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二)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固定单价: 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 其它合同以外价款的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项目特征相同)按谈判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最终报价综合单价按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 谈判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等规范)中的人工、各种主辅材、机械台班耗用量、谈判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各种主辅材价格(无谈判价的按市场价)计算, 其相应综合单价及市场价由乙方按让利后提出, 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报甲方安排的审计部门核定。

2、固定价格加\_\_\_\_\_/\_\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_\_\_\_\_/\_\_\_\_\_。

3、可调价格: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4、固定费率:

(三) 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_7\_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30\_%;

2、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_7\_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70\_%;

3、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甲方对该项工程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竣工验收合格, 审计结束后, \_7\_天内支付至审定价款的\_97\_%; 剩余\_3\_%留作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 六、分包和转让

(一) 本合同不得转让。

(二) 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七、关于工期的约定

(一)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 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二)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工期顺延。

(三)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四)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八、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一)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二)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三)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 乙方可自行验收, 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 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 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 工期顺延; 若复验不合格, 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但工期也予顺延。

(四)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 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五)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日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六)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 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 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 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 如不清运, 甲方委托清运, 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 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 损坏需赔偿。

(九) 本工程全免费质保一年。

## 九、安全生产和防火

(一)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二)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三)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五)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 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 十、奖励和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 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 每停工一天, 甲方支付乙方\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款, 每拖期一天, 按付款的\_\_\_%支付滞纳金。

(二) 由于乙方原因, 逾期竣工, 每逾期一天, 乙方支付甲方\_\_\_元违约金, 逾期竣工超过\_\_\_天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 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_\_\_万元; 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 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80%的, 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_\_\_元;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的, 每人每次罚\_\_\_元。

(四)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六) 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 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一、纠纷解决办法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 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二)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三)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_

### 代理机构（见证方）：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范围：

协议范围包括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见施工合同）

时间范围：（见施工合同）

安全管理包括项目过程的安全管理和项目产品的安全管理，保证业主、发包人及所有承包人进入项目现场人员的安全、健康和财产安全；

文明施工包括组织机构与制度建设，施工现场临时设施、机具、材料、（半）成品的设置，现场标识、标牌、现场临时用电，机械动用，场容场貌与环境管理；

第二条：协议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 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6.《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 7.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文明施工和安全的规范、规程、规定和标准等；
- 8.参与项目企业自身有关质量、职业安全与健康及环境等管理体系文件之规定；
- 9.施工现场发布的其他各项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环境的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双方均要设置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双方设置专职安全员，落实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2.发包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和文明施工管理负总责，有督促、检查、指导、考核承包人遵守各项安全和环境规章制度，限期整改事故隐患和对违章行为处罚的权力；

3.承包人有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规章制度，接受监督检查，认真执行隐患整改，接受对违章行为处罚的责任。应按照协议要求，开展文明施工和安全作业与管理，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积极推行现代安全管理办法，努力做到作业科学、合理、有序；

4.安全目标：保证重伤死亡率为0；千人负伤率 3‰以下；

5.环境目标：严禁野蛮施工、推行和开展以“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要内容的“5S”活动，争创文明工地；

6.按照施工合同规定投入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

第四条：双方职责：

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负责监督和检查协议的实施情况；对承包人偏离本协议要求的不安全行为和安全隐患将立即制止，要求承包人立即纠正，至达到要求为止。发包人视整改效果予以处置；

2.发包人根据施工内容，要求承包人在破土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爆破作业、特种机械作业、交叉作业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开工前提供有效而充分的安全保障文件和措施给发包人及业主批准，防止伤害事故的发生；

3.发包人将根据施工进展和作业内容开展各种形式的检查，对承包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予以支持和配合；

4.如发生紧急情况，发包人将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按照《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5.发包人对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定行为的处置包括：警告、责令立即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规行为、责令停工整顿/整改、责令退场，并可处罚款和扣除一定比例的合同款。

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安全管理绝不是事故处理；

2.承包人对发包人违章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利，有权利对项目现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和文明施工管理提出建议和要求；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因自身造成的事故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若承包人由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及不服从发包人管理而导致安全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3.对具有危险因素的地方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随时对已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安装设备采取防护措施，防止损坏、损伤；对可能造成损坏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4.设置专职安全员，配置安全防护服装和用品，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进行安全检查并保留纪录；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必须告知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及有权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5.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若发生伤亡事故，按照应急预案立即进行抢救并报发包人、业主和政府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并追究责任；

6.新建工程与业主已存在的各种地上、地下建筑、管线、埋件交叉。承包人在破土以及其他交叉作业施工前必须与业主有关部门联系，确认地下、地上交叉，以便组织施工。如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地下、地上交叉施工作业时，承包人必须编写单独的安全技术方案和预防措施，报业主和发包人批准后施工，否则，发生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发包人的审批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

责任：

7.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有检查承包人提供证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对违反行为进行处罚的权力；

8.承包人应将工地环境卫生纳入工地总体规划，听从发包人对于总图、物流等统一指挥和调度，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堆放大宗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机具设备，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对改变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的行为，应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责成改正，直至要求恢复原样；

9.按照有关环保规定，控制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污染；

10.施工现场保持“三通一平”，现场应保持道路畅通、平坦、整洁，场内无积水，排水系统良好；

11.施工现场健全防火、防盗措施，强化责任制管理，具体责任分解到人；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所有承包人人员都有身份识别标识，承包人必须强化施工现场人员、物资进出管理，业主和社会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假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2.现场悬挂“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平面图，并保持内容齐全，美观大方，位置明显；

13.定时清理生活垃圾，不得在现场堆积；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至业主指定区域，不许在现场任意丢弃，否则责任方应承担清理发生的一些费用；

14.作业区与生活区分开，食堂建立卫生责任制，关注施工人员的生活卫生和健康；

15.应随工程进展，及时向发包人现场项目部提供如下资料：

①提交施工安全手册、现场安全计划和安全程序与操作方法，对特殊施工作业程序予以审查和批准；

②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奖惩的各项规定；

③安全急救设施和措施；

④施工交底应包括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并经签字确认。

五、协议约定：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自工程完工后失效；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再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承包人：**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九) 在工地现场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并按建设单位要求开展廉政文化“进工地”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监察室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	（页码，下同）
二、谈判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价格部分	
3.1 首轮报价表	
3.2 最终（二轮）报价表	
四、采购需求	
4.1 偏离说明对照表；	
4.2 项目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	
4.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4.4 工程量清单	
4.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商务部分	
5.1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5.2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5.4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5 供应商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交纳社保保险的证明文件；	
5.6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	
5.7 认证情况（如有）；	
5.8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向前推算 36 个月内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如有）；	
5.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10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5.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六、其他部分	
6.1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样式。	

## 一、供应商参加谈判确认函

致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我单位将参与 \_\_\_\_\_ 工程（项目编号 \_\_\_\_\_）的谈判活动，特发函确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20 年 月 日

## 二、谈判承诺函

致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根据贵方关于\_\_\_\_\_工程谈判文件，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谈判，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唯一报价见最终报价表。  
2、我方承诺：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另作说明）。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通知，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谈判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谈判代表已详读全部谈判响应文件，保证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完整、真实、合法、有效性并对其负责。承诺在评审期间，如评审委员会对我方提出澄清要求，将及时作出响应，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5、我方同意从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规定的谈判开始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书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7、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响应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9、本次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与谈判文件内容偏离（技术和商务）见偏离说明（如果有）。

10、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遵守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2、与本申报有关的联系方式及银行信息：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常州分局：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 三、价格部分

#### 3.1 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总报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项目工期	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总报价”包括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及各种税费等。首轮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报价范围与谈判文件中有关采购要求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 3.2 最终（二轮）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p>总报价（人民币）</p>	<p>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p> <p>¥：_____元</p>
<p>总价下浮率 （保留两位小数）</p>	<p>_____ %</p>
<p>项目工期</p>	<p>_____日历天</p>
<p>备 注</p>	

注：1、“总报价”包括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清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及各种税费等；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拟做第二次报价的，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二次报价的以二次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4、分项单价最终执行的价格以按二次报价优惠幅度同比例下浮；

5、谈判过程中未对谈判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如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其首轮报价即为成交价格，拒绝接受“授标”或签订合同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 3.3 报价明细表

#### 1、工程明细报价表

(1) 工程项目总价表 (2) 单项工程费汇总表 (3)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7) 零星项目清单计价表 (8)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9) 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 2、材料分析表（材料名称、产地、品牌、单价、规格说明）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质保年限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4								
5								
:								

注：本表材料名称请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填写。成交后供应商应按上述列表中的材料品牌、规格及型号供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调整。

#### 3、施工范围说明（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进行描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偏离说明对照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材料名称及规格	谈判文件要求参数	谈判响应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注：1、参数包括：材料名称、型号、具体配置及技术指标。  
2、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服务外，其他所有材料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3、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或简单复制谈判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的响应；  
4、行数根据需要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 4.2 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及人员配备情况介绍

###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各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状况阐述对本项目施工范围的理解，并详细描述方案说明和组织施工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含施工进度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具体“做品”工序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方案、验收标准（含验收样表）

## (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人员类别	技术证书名称与级别	类似工作经验及技术专长
1					
2					
3					
4					
5					
6					
。 。 。					

注：1、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谈判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工作人员的技术证书的复印件；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3、列入上表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同时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三)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姓名		近3年工作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师证书编号		
其他专业资质		
联系电话		
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		

注：1、列入上表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同时反映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分别填写，随后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携带备查。3、列入上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属违约行为。

## 五、商务部分

### 5.1 供应商相关信息一览表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盖章）					
2	注册资金		3	公司地址		
4	成立日期		5	法定代表人		
6	开户银行		7	帐号		
8	项目联系人		9	联系电话		
10	从业人数					
二	公司财务状况					
(一)	2019 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1	营业收入		2	利润总额		
3	年末“固定资产”		4	年末“流动资产”		
5	年末“短期负债”		6	年末“长期负债”		
7	年末“资产总计”		8	年末“货币资金”		
三	供应商其他信息					
(一)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等级					
(二)	2016 年以来公司获得的荣誉及表彰					
四	本项目所提供的 2017 年以来成功案例的清单					
采购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额(万)	联系人电话	验收情况	购买时间	

## 5.2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的响应；

3、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表格可根据情况选择“横向”页面设置。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 5.3/5.4 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三证合一从其规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从其规定）、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三证合一从其规定）、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2、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依法缴纳税收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函或本公司自己出具的书面声明）；

\*4、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5、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6、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7、供应商须知 2.2.2 条款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或扫描件

## 5.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20 年 月 日

## 5.10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好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测，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其他部分

### 6.1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备注：正副本分开包装密封的应标记“正本”或“副本”，正副本一起包装密封的可标记“正（副）本”或不用标记。

### 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于 2020 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签章)]……
↑
(封口处)